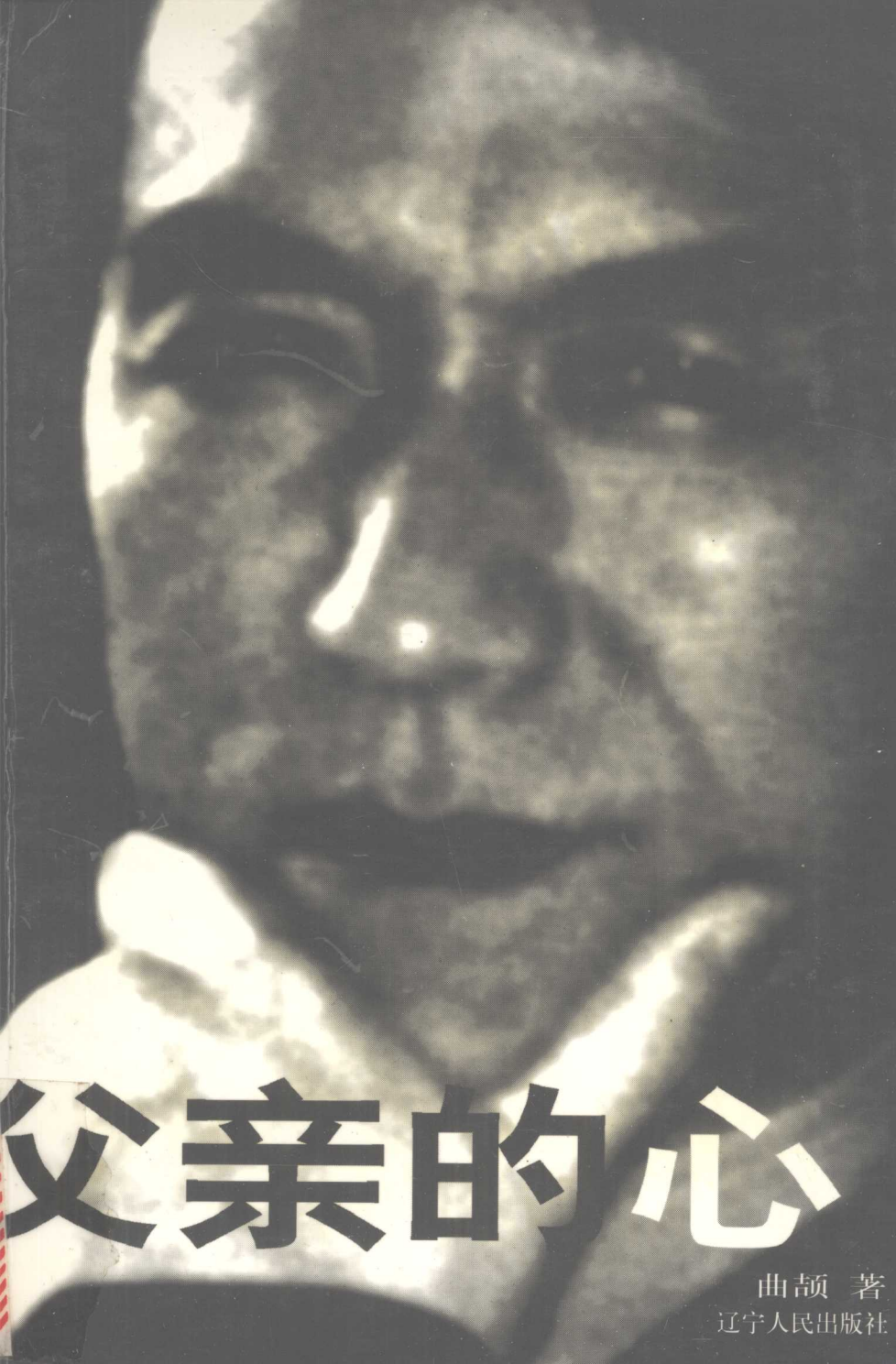




父亲的心

曲颀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父亲的心

辽宁人民出版社
（沈阳）
（沈阳）

曲颀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父亲的心/曲颀著.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01. 2

ISBN 7 - 205 - 04815 - X

I. 父… II. 曲… III. 纪实文学 - 中国 - 当代
IV. 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9832 号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字数: 130 千字 印张: 5.5

印数: 1 - 30000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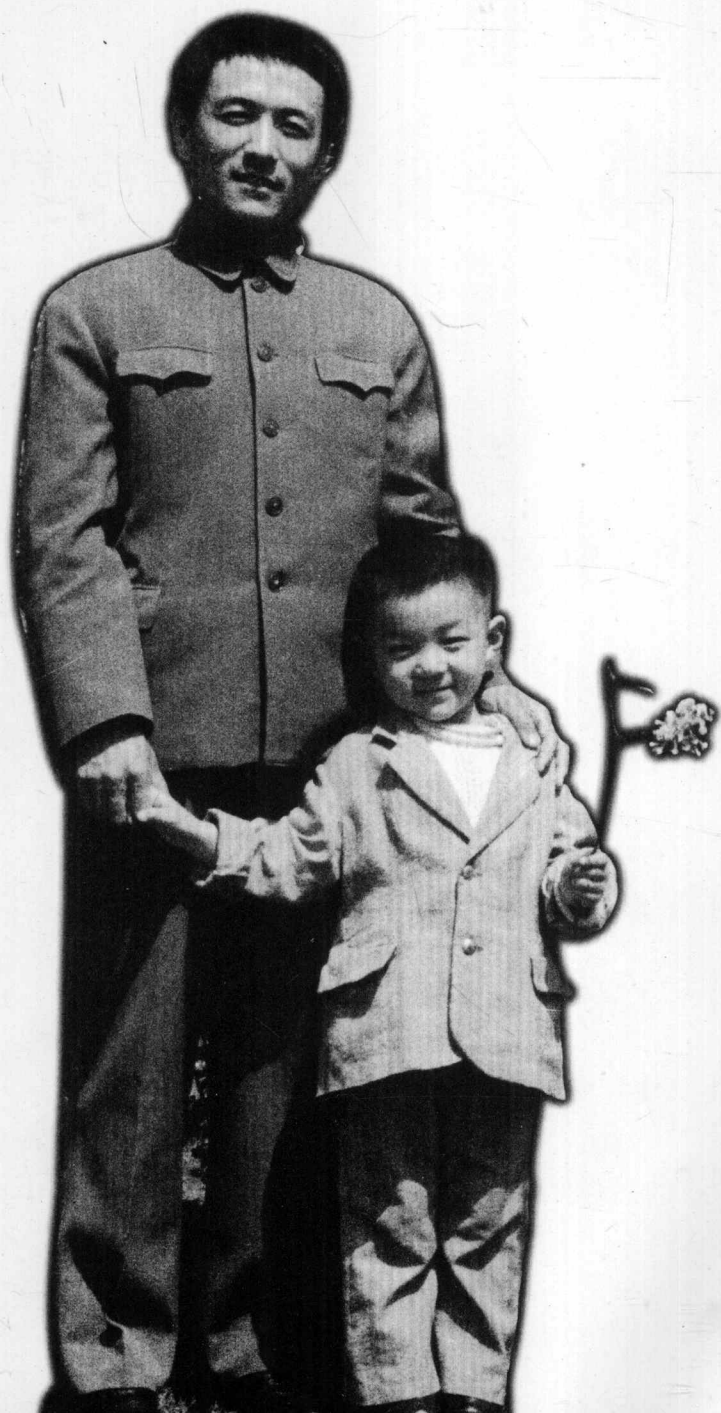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冯 静 版式设计: 平 山

封面设计: 平 山

插 图: 曲 颀 责任校对: 杨立中

定价: 20.00 元



序 言

回顾四十几年的人生，我遇过许多事情，体验过喜怒哀乐，但最让我感到满足的是自己当父亲的经历。现在以至将来，一旦有人问起我这一生最幸运的事情是什么时，我都会毫不犹豫地告诉他，是给一个男孩子当父亲。

从儿子走进幼儿园开始群体生活起，我就生硬地把自己认为的生活中一些恒定不变的东西传授给他，如善良、宽容、勤劳、责任等等。我希望儿子尽早地形成属于自己的价值观，对生存的意义有自己的想法，在纷繁复杂的生存环境中不为诱惑所左右的定力。儿子如果成熟到这一步，他将来不管是当总统还是当乞丐都是无所谓的。然而情形恰恰是这样的，在教育儿子的过程中，我自己却在重新思索活着的意义，重新确立生存的价值，随着儿子一天天长大，自己也走向成熟和完善。事实是父子相伴成长。

如今儿子成了大人。作为个体生命，他有自己的独立意识，与父亲是实实在在的两个人。这时，当父亲的与儿子有种交流的渴望。交流的目的不是保持父亲在儿子心目中的地位，而是想告诉儿子，随着你的成长，父亲的人生也升华和趋于成熟了，父亲因为有了你而幸运。

我作为父亲，一个男孩子的父亲，特别理解曲颀为什么要写这本书，为什么给它取名叫《父亲的心》。他就是要通过这本书实现与远在加拿大的儿子的交流，要告诉儿子在培育他的过程中自己经历了哪些。在近五十年的生涯中，他拚过、辉煌过，也几近死亡过，然而这些在儿子杨毅面前似乎都变得无足轻重。是儿子杨毅把他从死亡的门槛前唤回，又是儿子杨毅的远行促使他回首往事，在回忆与儿子相伴成长的经历中重新质询生的神圣性，于是就有了本书。曲颀希望儿子能够理解他。这书是曲颀写给儿子的，但它却让我这个当父亲的感动，自己在养育孩子的过程中经历的期待、焦虑、痛苦以致陶醉都在阅读时被鲜活地勾连出来，再一次追问那个让我们大家坐卧不安的问题：人为什么活着？

洪兆惠

2000年12月15日

目 录

序 言	1
一、 两代人	1
二、 我的儿子	2
三、 菊老师	7
四、 大海	10
五、 高山	12
六、 纪念碑	14
七、 梦中梦	17
八、 学校	20
九、 玩是合理的	24
十、 作文和日记	27
十一、 自己的事情自己做	32
十二、 童心	35
十三、 欲望	39
十四、 民主	44
十五、 哲学	47
十六、 披上了猩猩的皮	52
十七、 少年	55
十八、 上中学	58
十九、 朋友	61
二十、 担心	65

二十一、计划	68
二十二、坚持就是胜利	72
二十三、南辕北辙	74
二十四、恶心与崇拜	77
二十五、演说和竞选	81
二十六、投机与反省	84
二十七、对象和打架	85
二十八、底线	89
二十九、自救	93
三十、我可别死	97
三十一、小说和人生	100
三十二、看书	106
三十三、心照不宣	116
三十四、苦闷	120
三十五、人世间	122
三十六、儿子想自立	138
三十七、漫画社	142
三十八、命运和乡愁	151
三十九、儿子的妈妈	156
四十、离家	161
后 记	165

一、两代人

儿子从加拿大温哥华的学校寄来了照片，他在照片后面写着：“我20岁了。”

我20岁时正在当知识青年。

那时候，我在创业队种地，一天里就盼着太阳落山。晚上，飞蛾、蠓虫儿扑着小油灯，我在青年点里看书。“谁有你的根底艰难贫苦啊，你从那紫色的岩石上挺起了腰！”“举红旗天地开，盘古生我新一代，大笔大字写新篇，无限青春向未来！”我心里全是这样的诗与歌。

后来，我回城了；后来，我千百次回头去寻找那晚霞，寻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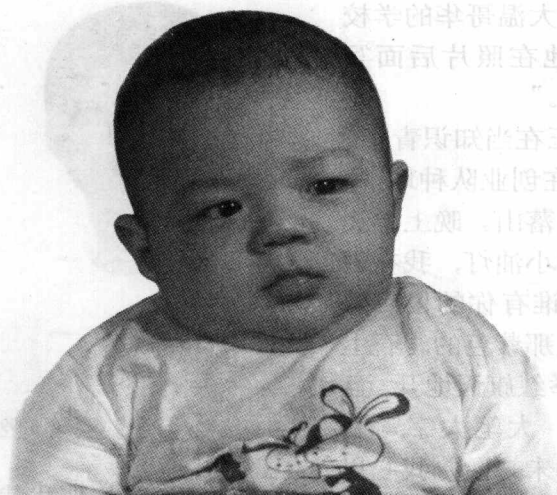


那小油灯，寻找那我栽的小树；后来，一切都变成了梦。再后来，我明白了那梦原来就是乡愁。

如今，我的儿子20岁了，他在国外念书。我和儿子是两代人，我不知儿子心里的诗与歌，我猜不出他有什么样的梦，我只知道他是我的儿子，也许这就足够了。



二、我的儿子



儿子出生前,我甚至对他都没有好印象,因为他的妈妈每天早上都要趴在水池子上吐一阵。我给她捶背,她脸色苍白,用手背擦着嘴说:“不要紧,我没事。”

第一次见到儿子,是在产院里。他妈妈抱着他,他小小的发红的脸、淡淡的黄眉毛、紧闭着眼睛、薄薄的小嘴蠕动着,我心底萌发出一种异样的感觉——我的儿子?

出院时,儿子由他妈妈抱着上了轿车,我骑着自行车在后头追,我一边拼命骑,一边想:“这小子,刚来到这个世界上就比他爸神气!”

回到家来儿子他妈妈发高烧,奶不足。我用奶粉给儿子调理吃的,不分昼夜,两个点一次,稀了不行、干了不行、热了不行、凉了也不行,稍供应不上,他就叫唤。“哎呀,这可要了命了,这可啥时候是个头呢!”

令人昏头涨脑的那些日子过后,儿子开始日新月异。

一天,他大哭大叫流出了眼泪。邻居于婶看了,奇怪

地说：“不对啊，月窠的孩子不应有眼泪啊？”他睁开了眼睛，可是，只有你的手在他前面晃，他才有反应。尔后，他能听见动静了，关门的声大了，他一惊一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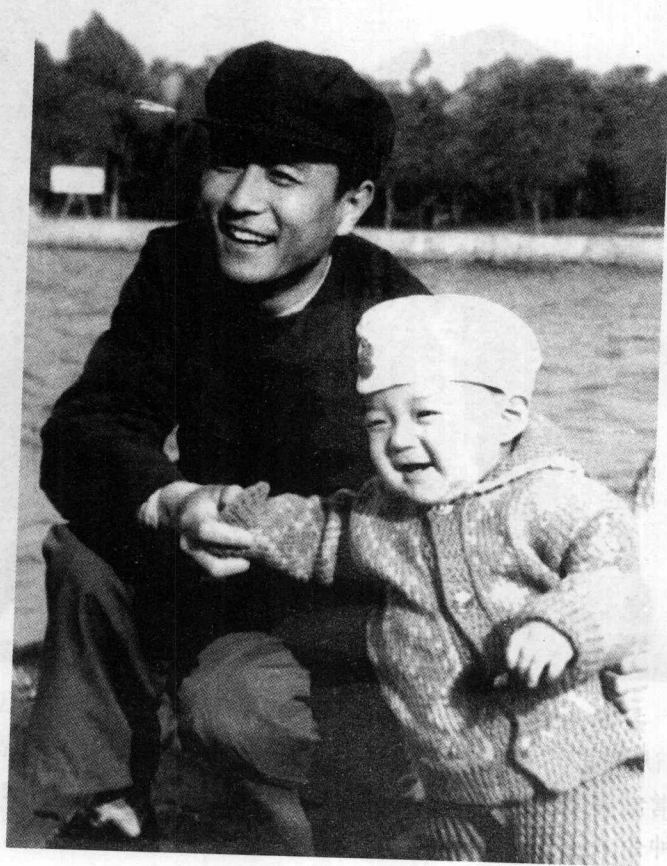
终于，儿子出生56天了，可以照像了。他脑袋大、身子小，还是软绵绵的。



一天，他转动脑袋看着我，嘴咧了一下，母亲对我说：“他认人了。”我感动极了。儿子对我有一种极大的诱惑力，我常常着迷地看着他，看着这小小的孩子，心底便会涌出一种令人不知怎样才好的爱怜。

很快，儿子可以让人竖着抱了；他开始练翻身了，他躺在床上使劲、一使劲的，他终于翻了过来。他累得够呛，低下头趴着，歇了好一会，抬起头，冲我乐了。他扶着东西可以站立了；他敢迈步了；我一放手他就东倒西歪地跑起来了。

他总是想跑，我不抓住他，他就会翻跟头。



儿子到了3岁又白又胖，胳膊和腿像大香肠。我喜欢捏他，一捏他就乐。蚊子也喜欢他，喜欢咬他，我对蚊子深恶痛绝。夜里，我起来打蚊子。一个蚊子从儿子身上飞起来了，落在了天棚上，我用湿毛巾把猛地往上一扔，蚊子被击中，掉了下来，我用两个手指狠狠一捏。半夜打蚊子，守护儿子，一半清醒、一半醉。

那时候，我们常带儿子回母亲家。那大院几十户人家。

我骑着挎斗车，儿子坐在里头，儿子他妈妈骑着自行车随着。挎斗车一进大院，院里的小孩子们便欢呼起来：“扬毅来了！扬毅来了！”他们上前来，你一下，我一下地摸儿子。大人们端着饭碗出来看着。

小洋的妈妈大高个，戴白帽子，是纺织厂的工人，院里的人没见她笑过。“文化大革命”开始时，小洋的妈妈把小洋的姥姥从屋里给赶了出来，让她在屋外的小仓库里住，那老太太已经很老了。小洋的妈妈不给老太太饭吃，小洋就偷偷地给他她送吃的。结果被他妈妈抓住，关在了地板底下的地沟里，也不给吃的。冬天，老太太死了。老太太被从小仓库里抬了出来，她的鼻子底下和下巴上挂着细细的冰溜，她一定是哭了。院里的人谁也不说什么，因为那老太太在旧社会是地主婆。这事已经过去十多年了。

一天，小洋的妈妈下班了，她戴着白帽子进了院里，她在一群小孩子的面前停了下来，她看着我的儿子，她笑了一下。儿子的奶奶正在阳台上，她吓坏了。儿子没有害怕，他乐着，向小洋的妈妈举着手里的冰果。

从那以后，我看到母亲总是先同小洋的妈妈打招呼，有时俩人还站着说上一会儿，脸上都有笑容。

小的时候，我记得权叔叔总来我们家和父亲下棋，他要是输了，就拧我耳朵一下。“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他不

来了，他和父亲是对立派，我十分恨他。母亲见到他，也总要沉下脸。

一天，权叔叔站在院中央，他一个手掐着腰，一个手摸着儿子的头，冲着二楼阳台上的母亲喊：“哎，老曲婆子，你的孙子挺肥啊！”母亲高兴了。从那以后，权叔叔又经常来我们家找父亲下棋了。

有时我想：爱孩子，这可能是人类最高尚的一种感情。

一天，我带儿子到东工大院去玩，他一刻不停地跑来跑去。突然我心一动，我俯下身把耳朵贴在地上听那“咚咚”声。“咚——咚——咚”那声响，一会儿由远而近，一会儿又由近至远；“听人类的足音”，我想起鲁迅的那句话，一种莫名的浩大的感觉从心中升腾了出来。



三、菊老师

儿子到了3岁，他妈妈说：“该让他上幼儿园了。”我当然同意。

儿子第一天上幼儿园，表现得很平静。在幼儿园门口，他乖乖地让菊老师领走了，快进楼时，他回过身，向我和他妈妈张了张手。我有点可怜他，我想着《悲惨世界》里的小柯赛特。

好几个第一天上幼儿园的孩子不愿同父母分离，他们在大哭大嚎、跺脚打滚，我们赶快走了。

下班时，我早早地来到了幼儿园门口，菊老师领着儿子，把他交给我。菊老师说：“你这小孩贼有意思，我上哪，他跟哪，别人谁领也不去，我上厕所都得带着他！”儿子笑咪咪地看着他的老师。

菊老师很年轻，才从幼师毕业不久。

第二天，小菊告诉我：“你儿子今天尿裤子了，他还不习惯定时去大小便。”小菊已经把他的裤子洗过了。

第三天中午，我去了幼儿园。正是午睡时间，静悄悄的小



菊倚在门口的一个小凳上，她放下书，举手指了指。我蹑手蹑脚地来到了儿子床边。他没睡，见我来了，便把手指压在了嘴唇上。我伸长脖子点点头，退了回去。

儿子在幼儿园呆了三年，他很快活，他跟菊老师很亲，学了很多东西。

几年后，儿子已经上学好几年了，他还时常和原先一



个班的小朋友结伴去幼儿园看他们的菊老师。夏天，一个傍晚，乌云密布，电闪雷鸣，儿子进了屋，扔下书包抓起雨伞就跑。他是去给菊老师送雨伞，他已经习惯了。有时菊老师打着伞把他送回来。

小菊是儿子人生中的第一位老师。小菊是一个把爱心和知识的阳光播撒到儿子心里去的人。儿子在他以后的成长过程中，总是渴望从其他老师身上找到他最初的老师的影子。

